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訂定系務發展目標、規劃學術活動及處理招生事務等事項，特依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4條之規定，設置發展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會設置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7至11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二）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主要在於本系短、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、設備資源分配與招生策略等相關議題之前期規劃，相關結論則交付系務會議討論，俾供於系務發展及推動之參考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加開臨時會，應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